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CSI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一個中國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了一篇媒體文章（「該文章」）（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f.sdnews.com.cn/ssgsxx/201703/t20170315_2213975.htm?t=636252581718847656）報道（其中包括）建議CSI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尚未接獲亞洲水泥有關建議CSI收購事項的任何函件及任何形式的書面通知。事實上，亞洲水泥拒絕應本公司要求澄清其對於建議CSI收購事項的意向。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文章提及的山水集團維權委員會並非本集團之一部分，亦不代表本集團。

鑒於公眾對建議CSI收購事項流傳種種未經證實的資料及揣測評論，本公司將於獲得可靠資料證實有關事宜時盡快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務須審慎行事，並應僅參考本公司就建議CSI收購事項最新消息所作出的公告。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